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N5120212025000090

履约地点：安岳县审计局

签订地点：安岳县审计局

签订时间：2025年9月50日

甲方：安岳县审计局

甲方地址：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岳城街道顺城巷6号

乙方：成都兢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宏济新路5号SOHO商务港1栋2层208号、209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安岳县安岳大道南段项目桥梁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委托中介机构第二次复核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安岳县安岳大道南段项目桥梁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进行复核，安岳县安岳大道南段项目桥梁工程有K6+740和K8+600 2座大桥，全长1497.6米，桥梁总宽53米。

本项目包括两个阶段：第1阶段内容：桩基、桥墩、桥台、桥面铺装等内容审核；第2阶段内容：土石方、桥台锥坡及部分措施项目等内容审核。

二、审计小组组成

1.张文武：项目负责人；

2.王东萱：技术负责人；

3. 陈钊：初审及复核人员；

4.罗文松：初审及复核人员；

5.周兵：初审及复核人员；

6.陈道友：初审及复核人员；

7.夏勇：初审及复核人员。

三、服务要求

1. 对委托项目竣工结算审计进行第二次复核。

2. 合同履行期限：乙方需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限完成审核工作。

3. 审核方式和方法：本项目的审核方式为就地审核，供应商初审及复核人员需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办公。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四川省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相关政策法规规定以及甲方有关项目审核的要求，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5. 在项目审核实施的过程中，乙方派出的项目组成员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要求编制审核工作底稿，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项目实施过程，做好各类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交接工作。

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审核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甲方业务指导和监督，严格遵守廉政、保密等工作纪律。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的向项目甲方联系人汇报审核工作进展情况和审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7. 在项目服务实施的过程中，项目组人员必须为响应文件中所配备的人员。供应商若派出的审核人员不称职、不合格、不能胜任其工作或违反审核工作纪律，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人员，供应商必须更换，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施工单位进行对量、对价等实施过程必须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

9. 服务费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服务费项目计费费率保持不变。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酬金采用含税包干总价的计价方式。乙方的报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的费用（包括报酬、应缴纳税金），包含但不限于：咨询费、人工费、管理费、现场考察费、设备费、办公费、利润、文本费、保险费、乙方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利润、税金等费用。除甲方书面同意外，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不作任何调整，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或报销其他任何费用。

10.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勘察现场、对量对价、参会以及争议问题处理时必须项目负责人到场，且需与响应文件上安排人员一致，并持证到岗，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付服务费用。

11. 乙方不得直接从施工单位和其他单位调取资料。所有项目资料必须经由甲方移交，乙方应对图纸及各种资料保密，应认真清点并保管好甲方提供的造价咨询相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交最终报告时，乙方应将相关资料如数归还甲方，造成遗失或损坏的须按双方约定赔偿。自相关业务结束后7日内，乙方须如数、原样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四、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1、合同定价方式：

竣工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由基本审核费＋效益审核费组成。

（1）基本审核费按送审工程造价分档差额定率计算，计付标准为：送审工程造价在10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0万元）的，基本审核费按计费基数4.88万元，加差别付费金额（送审工程造价-10000万元）乘以差别付费费率0.3‰计算（含税费）。

（2）效益审核费按净审减差额定率累进计算，计付标准为：净审减率在8%以下（含8%）的，按净审减金额的2.8%支付效益审核费（含税费，下同）；净审减率在8%以上（不含8%）、12%以下（含12%）的，按净审减金额的3.0%支付效益审核费；净审减率在12%以上（不含12%）、16%以下（含16%）的，按净审减金额的3.2%支付效益审核费；净审减率在16%以上（不含16%）、20%以下（含20%）的，按净审减金额的3.5%支付效益审核费；净审减率在20%以上（不含20%）的，按净审减金额的4%支付效益审核费。

（3）投标报价比例为50%，暂定合同价255400.00元。

2.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第1阶段审核内容，出具初步审核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第1阶段基本审核费的70%+第1阶段审核结论的效益审核费的60%；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第2阶段审核内容，出具初步审核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第2阶段基本审核费的70%+第2阶段审核结论的效益审核费的60%；

（3）甲方出具审计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第1阶段基本审核费的30%+第1阶段效益审核费的40%+第2阶段基本审核费的30%+第2阶段效益审核费的40%。

五、履约保证金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交款方式：保函。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成果和内容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规定以及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其他未尽事宜，甲方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要求乙方整改。

2. 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为乙方的项目审核工作提供其所需的项目技术经济资料及相关会计资料，并确保乙方项目审计工作结束前保管并使用上述资料。

3. 督促被审计单位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4. 对乙方审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复核和考核。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对被审计单位工程竣工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与竣工结（决）算审计相关的事项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审前调查、审计取证及编制工作底稿）和发表审核意见，向甲方出具委托审核报告。

5. 对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6. 在审核报告中对审核项目在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书面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

7. 按规定时限和质量要求完成审核任务和提交审核报告。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以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万元，甲方有权责令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因乙方责任未按时提交审核报告等问题，按照下列约定扣减乙方酬金或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交审核报告的，每延迟 5 天，扣减应付审核费的 10%；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2. 乙方将承接的审核业务交给或转包给本机构以外的个人或单位审核的，扣减审核费的 20%-50%。

3. 乙方丢失甲方提交的结算审核资料的，扣减审核费的 10%-30%。因丢失资料造成其他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4. 因乙方审核质量问题给建设单位（国家）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供内容不实或虚假的审计报告，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披露而未披露，或因过失、玩忽职守造成重大影响，或泄露审计秘密及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发生违反廉政纪律行为，造成社会影响；有其他重大失误的。

2. 乙方将受委托审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项目审计安排的。

十、不可抗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30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安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3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 1 份，乙方持有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字页〉

甲方：安岳县审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岳城街道顺城巷 6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乙方：成都晓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宏济新路 5 号 SOHO 商务港 1 栋 2 层 208 号、209 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

账号：2003014210006504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